

受裁定人

即相對人 陳玄莊

上列當事人與聲請人王基俊間離婚等事件，因程序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07號裁定核准訴訟救助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21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相關裁判等各一份附卷可佐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關於(1)離婚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(2)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

01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
02 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
03 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為4,0
04 00元，依首揭說明及判決之諭知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
05 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爰依職權
06 裁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
07 示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凰菁